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53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高進益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速偵字第1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高進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
10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關於被告高進益
14 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
18 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
19 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民
20 國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
21 調查並為相關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
22 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
24 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9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騎乘普
25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
26 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
27 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
28 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紀錄等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
3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45號

被 告 高進益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進益於民國113年6月10日中午，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路000○0號住處附近公園內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4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48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住處前，因未懸掛車牌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並於該日18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9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進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明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又被告曾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6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要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張貽琮